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5-0011-PCC

原 告：檢察院。

第三嫌犯：李亦紅 LI YIHONG，女，1976年2月4日出生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 C801XXXXX，居於中國廣東省興寧市葉塘鎮蘇京村新三4號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上指本案第三嫌犯李亦紅 LI YIHONG，與第一嫌犯鄧毅榆 TANG NGAI YU及第二嫌犯羅慧 LUO HUI為直接共同正犯，彼等的既遂行為以連續犯方式觸犯了第16/2021號法律第78條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為取得許可而虛偽作出並主張某些法律行為罪」。

茲告示通知上指第三嫌犯李亦紅 LI YIHONG須於2025年07月09日下午02時45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06 月 19 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